

傳真函件：
2174 8355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N622F) in TD NR155/190-3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() HAD SKDC 13/30/5/2
電話 Tel. : 2399 6933
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
電郵 Email : williamkmwoo@td.gov.hk
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劉偉章主席)

2017年9月21日
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
要求全面檢討將軍澳交通燈系統及行人過路設施，
改善交通擠塞問題及保障行人過路安全

感謝委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，我們有以下回覆：

本署經常透過閉路電視監察系統，亦會從警方資訊和員工巡視等途徑，獲取區內最新的交通情況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校個別路口的交通燈號時間，平衡個別地點的交通情況及紓緩交通擠塞。

為配合將軍澳—藍田隧道的工程，現時翠嶺路、寶邑路和寶順路路口的迴旋處將會更改成交通燈控制路口，以優化該處的交通安排。根據顧問公司的交通評估，此路口將會有足夠的交通容量以應付將軍澳—藍田隧道落成後的車流量。當將軍澳藍田隧道開通後，本署會密切監察該隧道和區內交通情況的改變，在有需要時會適當地調控受影響路口的交通燈號。

就議員們建議的 "X" 型行人過路處設計，我們明白這種設計可方便行人直接到達路口的對角點。由於對角點涉及更長的距離，路途中間亦難以設置行人安全島，這種設計須要大幅度地把更多的燈號時間分

.../第2頁

配予行人，增加「綠色人像」燈時間，令行車時間相對地大幅減少，及增加各道路使用者之等候時間，令繁忙的十字路口的路面交通更為擠塞。

視乎相關路口的佈局，這設計或需要為對角點加裝額外的斜向行人燈號，除非路口佈局很簡單，否則太多的行人燈號也可能會令道路使用者產生混亂。所以在一般情況下，我們不會考慮這種"X"型過路處設計。如果議員認為有個別路口的情況特殊、過路處的佈局有改善空間，我們也歡迎提出來探討。

謝謝委員對香港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（電話：2399 6933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胡廣明

（胡廣明 代行）

2017年9月18日

副本送
路政署

（傳真：2714 5228）